

证券代码：870853

证券简称：永和阳光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53	永和阳光	2026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普通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朱传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00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4.00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00	《关于提名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鉴于宣博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9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现提名朱传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2.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提名，并已履行公示程序，监事会已对提名人员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认定朱传金、宣博文、谢伟、刘健等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人才，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410.69 万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行权价格 1 元/股，激励对象为 8 名核心员工，计划对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业绩条件、会计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4. 为保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实施，公司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设置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业绩考核指标，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标准，清晰约定行权条件、考核流程、结果应用及未达标处理方式，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提请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5. 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结合任职资格、岗位价值及贡献度，董事会提名朱传金、宣博文、谢伟、刘健等 8 名员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名单真实、合法、有效，提请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6.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 ②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锁定、解锁、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 ③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办理行权；
- ④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⑤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信息披露、监管报备、非交易过户等事宜；
- 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 ⑦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回避表决股东为（朱传金）、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回避表决股东为（朱传金、宣博文）；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荣兵 0732-83285469；

（二）联系地址：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1 号；邮编：430331；

（一）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